

中共志丹县委办公室文件

志办发〔2021〕24号

中共志丹县委办公室 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党（工）委、政府，各便民服务中心，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中省市各驻志单位，各人民团体：

《志丹县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志丹县委办公室



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

志丹县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及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志丹经济社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关于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的通知》《陕西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规定》和《延安市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办（中心），县委、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级各人民团体、部分事业单位和驻志企业（附件 1）。

二、考核内容

各镇办（中心）和县直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包括年度目标任务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两部分。具体考核内容按《各镇办（中心）、县直部门单位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执行。

三、分值权重和程序方法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采取百分制，实行工作绩效加减分（附件 2）。各被考核单位平时考核占 10 分、年终考核占 80 分、社会评价占 10 分。

1. 平时考核。包括月通报、专项观摩、督查约谈、交办任务

等内容。月通报 10 分（附件 3），专项观摩实行加减分制（附件 4），督查约谈实行减分制（附件 5）。县直部门单位主要考核半年工作时间任务“双过半”情况、承担市对县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督查约谈参照镇办（中心）执行。

2. 年终考核。按照自查总结、考核测评、考察核实（查阅资料、个别谈话和实地考察）、综合评定等程序和方法进行。各镇办（中心）和县直部门单位年终考核占总分的 80%，其中年度工作任务 80 分，党的建设 20 分。年度工作任务包括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提出的“五项要求”，完成市上下达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考核组对各镇办（中心）和县直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县委组织部审核汇总；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等，以相关部门年初下达的评价标准为依据，采取“先定档，后赋分”方式在年终考核时进行量化打分。考核结果形成后，经县级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县委组织部作为综合评定依据。

3. 社会评价：包括全县领导干部评价、参加报告大会人员评价和当地群众评价三部分，按照 5: 3: 2 的权重计算得分。当地群众评价包括市县“两代表一委员”和当地群众评价，由县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

1. 领导班子考核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内容包括政治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职能作用的实际成效。领导干部考核突出考核政治品质，

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实绩表现和履行党建工作责任、依法办事、诚信档案建设等情况，对党委（党组）书记重点考核抓党建工作的实效。推行领导干部分管工作指标任务认领制，将每一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领导，进行重点考核，并在年终考核时提出评价意见。

2. 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等次评定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其他领导干部等次评定以分管工作和所认领的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民主测评结果、个别谈话、单位党委（党组）推荐为主要依据。

（三）党风廉政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内容包括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反腐倡廉任务、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等方面的实际成效，年度考核等次由县纪委评定。

四、等次评定

（一）目标责任考核等次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优秀等次依据综合得分排序，按 30%的比例确定。

1. 各镇办（中心）、县直部门凡未完成市考指标或因其他问题造成我县在全市考核中被扣分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产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直接列入一般以下等次。

2. 在全市月通报工作中，凡有一次排名全市末位或两次排名后三位的，责任部门一般不得评为良好以上等次，三次以上排名全市末位的，直接列入较差等次。

3. 在全市追赶超越半年考核点评工作中，凡有排名全市末位

的指标，责任部门年终一般不得评为优秀等次。若经过查找问题、补齐短板、迎头赶上，在市上年终考核中进入全市前三位的责任部门，根据“三项机制”可以参与全县年终评优评比。

4. 在年终考核工作中，镇办（中心）凡有县上确定的重点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振兴、苹果产业建设等）排名末位的，一般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受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或在党风廉政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稳定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被“一票否决”的，评为较差等次。

（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次评定。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原则上与本单位目标责任考核等次保持一致；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1. 领导班子为优秀等次的，其领导干部按照 30%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良好等次的，其领导干部按照 25%的比例确定优秀；领导班子为一般和较差等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其他领导干部按照 20%的比例确定优秀，较差等次按照 15%的比例确定优秀。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受到上级党委和政府通报批评的，责令检查的；工作实绩不突出的；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党建述职评议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等次的；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

优秀等次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的；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不称职等次的。

4. 领导班子当年被党中央或省委、市委表彰为先进党组织的，党委（党组）书记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本单位优秀指标；领导干部当年记一等功或被授予省级、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本单位优秀指标。

5.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6.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评定程序。目标责任考核等次由县委组织部提请县考核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报县常委会审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次由县委组织部审定。

五、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落实县委出台的“三项机制”相结合，作为领导班子调整、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一) 表彰奖励

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奖。各镇办（中心）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按照名次分别奖励 35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用于个人表彰奖励（便民服务中心奖励第一名）；县直部门（社区服务中心）获得优秀等次的奖励 12 万元，用于个人表彰奖励；中省市驻志单位获得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由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奖励。被表彰的对象应强化单位内部考核，根据个人考核结果，实施差异化发放考核奖金，未按照要求发放的要及时追回，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 苹果产业建设先进奖。苹果产业年度考核镇（办）位列前三名、便民服务中心位列第一名的，按照名次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

3. 乡村振兴工作先进奖。乡村振兴工作年度考核镇（办）位列前三名、便民服务中心位列第一名的，按照名次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先进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年度考核镇（办）位列前三名、便民服务中心位列第一名的，按照名次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

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考核镇（办）位列前三名、便民服务中心位列第一名的，按照名次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

6. 生态环保工作先进奖。生态环保工作年度考核镇（办）位列前三名、便民服务中心位列第一名的，按照名次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

7. 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6 个。在全县信访工作中主动作为，贡献突出的县直部门单位，奖励 3 万元。

8. 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6 个。在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中主动作为，贡献突出的责任单位，奖励 3 万元。

9.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单位 6 个。在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贡献突出的责任单位，奖励 3 万元。

10. “五上企业”培育先进单位 3 个。在全县“五上企业”培育工作中，贡献突出的责任单位，奖励 3 万元。

(二) 干部调整依据

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或当年为较差等次的，应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对连续三年获得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的镇办（中心）、县直部门单位，在干部选拔任用上给予倾斜。拟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应为称职以上等次。党政正职拟提拔使用的，所在单位近三年应获得一次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

2. 领导班子考核：对领导班子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或单位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经组织考察认定存在问题的，对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责令整改，领导班子向县委作出书面检查；较差等次或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经组织考察认定存在重大过失的，对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采取调离、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措施。

3. 领导干部考核：领导干部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考

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领导干部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得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4. 中省市驻志单位考核结果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评为较差等次的单位，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必要时建议调整。

七、其他要求

（一）考核单位和考核组要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相关纪律要求，在考核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纪依规处理。

（二）各镇办（中心）、县直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县教科体局要对全县的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三）县直各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所属单位的年度考核，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年终考核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所属单位领导干部考核等次评定建议意见报县委组织部。

附件：1. 考核单位分类分组方案

2.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减分办法

3. 镇办（中心）月通报实施细则
4. 专项观摩实施细则
5. 督查约谈实施细则

附件 1

考核单位分类分组方案

(105 个)

镇办 (8 个): 保安街道办、顺宁镇、永宁镇、义正镇、旦八镇、双河镇、杏河镇、金丁镇

便民服务中心 (4 个): 张渠便民服务中心、侯市便民服务中心、纸坊便民服务中心、吴堡便民服务中心

党委工作部门 (14 个):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县委巡察办、县委党校、县党史研究室、县网信工作中心、刘志丹干部学院、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明办、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综合服务部门 (18 个):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卫健局、县教科体局、县信访局、保安街道办社区服务中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高级中学、县中学、保安中学、杏河中学、旦八中学

经济管理部门 (11 个): 县工业园区、县经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统计局、县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县油气开发服务中心

执法监督部门 (10 个): 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交警大队

社会管理部门（12个）：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县果业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县房产服务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群团组织（8个）：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文联、县残联、县工商联、县红十字会

驻志单位（20个）：国家税务总局志丹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陕西果业集团志丹公司、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陕西燃气志丹分公司、县电力公司、县邮政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网络公司、人行志丹支行、工行志丹支行、农行志丹支行、建行志丹支行、农发行志丹支行、县信用联社、长安银行志丹支行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减分办法

类别	具体项目	责任部门	标准及分值
获得表彰	表彰、创新等事项	县委组织部 县考核组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加 3 分；等级表彰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部委面向全社会进行表彰加 1 分；等级表彰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0.5 分。
			获得市委、市政府面向全社会进行的表彰加 0.5 分；等级表彰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5、0.3、0.2 分。
			工作重大创新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推广（获得示范单位、镇、村称号）的分别加 1、0.8、0.5 分。
			在镇办（中心）召开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作现场会的，分别加 0.5、0.4、0.3 分。
平时考核	交办任务	县委组织部	根据目标责任考核要求，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分解制定目标任务、上报有关数据和资料、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整理上报举证资料、其他交办任务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减 0.1—0.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减 0.5—5 分。
	月通报 半年讲评	县委组织部 相关部门单位	在全市月通报、半年讲评中，对排名前三名的责任部门和排名后三名的责任部门分别加减 0.5、0.3、0.2 分。
	专项观摩	县委组织部 相关部门单位	在专项观摩工作中，对排名前三名的责任部门和排名后三名的责任部门分别加减 0.3、0.2、0.1 分。
	督查约谈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委组织部 县级相关部门	在县委办、县政府办及《督查专报》《政务督查通报》中提出通报表扬或批评的，每次加减 0.2 分；主要考核指标和阶段性重点工作滞后，市、县领导批办及县委、县政府督查督办事项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到位或在乡村振兴、基层党建、干部作风明察暗访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减 0.1—0.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减 0.5—5 分。被预警或提醒一次的减 0.1 分，被县级领导约谈一次减 0.2 分，被诫勉谈话一次减 0.3 分。

未完成 任务	市考指标	县委组织部	根据该项指标在全市考核中的位次及得分情况，加减责任部门相应分值。
	量化指标	县考核组 县级相关部门	每低于目标要求 1%，核减该项目任务基本分 1%，低于目标要求 60%的不得分。
信访 工作	信访维稳	县信访局	发生重大恶性信访事件每次核减 0.5 分；受到中、省、市、县通报的，分别核减 0.5、0.3、0.2、0.1 分；发生进京、赴省、到市、来县上访，未按时限要求接访劝返的，分别核减 0.6、0.5、0.4、0.3 分。
发生重 大问题 或受到 通报批 评的	发生重大问 题或在一定 范围内造成 较大负面影 响的	县纪委监委	领导干部违反八项规定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减 0.1-3 分。
		县委办 县政府办	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指示批示和重大决策部署不力的，履行执规责任出现问题的，减 0.1-3 分。
			受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分别减 3、2、1 分。
		县委组织部	发生重大问题或在一定范围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减 0.1-0.5 分。
		县委宣传部	发生重大舆情处置不当，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减 0.1-0.5 分。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工作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减 0.1-0.5 分。
		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整改不力，审计工作发生重大问题的减 0.1-0.5 分。

镇办（中心）月通报实施细则

通报时间：次月中旬左右。

通报内容及分值：基层党建（2分）、乡村振兴（3分）、产业开发（2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分）、信访工作（1分）、安全生产（1分）6项指标。

通报方式：月通报指标分别以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进行通报，同时在《志丹通讯》和志丹电视台公开进行通报。

计分办法：相关部门根据指标得分、排序汇总计算提出镇办（中心）综合评分意见报县委组织部，年终县委组织部按通报次数加权平均计算全年得分。

专项观摩实施细则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专项观摩。

一、观摩内容：根据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任务，适时确定观摩内容。

二、观摩组织：建立分类观摩机制，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观摩点由牵头部门确定，报分管县级领导审定。采取情况介绍、实地查看、现场提问、专业人员和领导点评、综合评分等方式进行。

三、观摩人员：参加观摩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可邀请部分市县“两代表一委员”和群众代表参加。

四、计分办法：每项观摩内容设 100 分，观摩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牵头部门单位根据评分和排序情况提出得分意见报县委组织部，年终县委组织部根据观摩项目得分排名情况进行加减分。

每次专项观摩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的县直部门就观摩的具体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形成专题汇报，对观摩中的亮点予以宣传推广，并就观摩过程中发现的普遍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具体跟进措施，同时对存在重大问题的单位由分管县级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约谈。

督查约谈实施细则

一、督查约谈内容：市对县考核指标和阶段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中省市领导批办、交办任务落实情况；基层党建工作；干部作风和明察暗访情况。

二、督查约谈方式：专项督查、综合督查和暗访督查定期与不定期进行。

三、组织实施：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和县委组织部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参与配合。对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指标严重滞后的单位，经县考核委员会领导和其他县级领导同意后，县委组织部向被约谈单位发送提醒函和约谈通知书。主要指标连续靠后的，由分管县级领导进行组织约谈，问题比较严重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组织约谈。约谈后，被约谈单位不积极整改且指标仍严重滞后，取消本单位评优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启动问责机制。

四、计分办法

督查约谈实施减分制。县委办、县政府办和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督查督办台账，对督查督办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记录在案，根据督查考核办法和加减分办法提出综合评分意见，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本季度督查约谈减分意见综合汇总后报县委组织部。

